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 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 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 雄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3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生	<u>.</u>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 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授出新購

股權以認購總額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其已發行股本之10%之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

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惟不得超過

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

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22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 雄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張雲先生(副行政總裁)

張啟軍先生

舒中文先生(營運董事總經理)

潘一勤先生

崔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振邦先生

王小寧先生

張文龍先生

鄭皓安先生

土小爭兀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403室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通知 閣下,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更新及相關 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生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經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不超過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計劃下發行在外、已註銷及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並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據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354,390,717股股份,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授出合共370,800,000份購股權,其中(i)概無購股權獲相關承受人行使,(ii)301,800,000份購股權已獲註銷,及(iii)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9,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7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9,810,381,59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於通過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9,810,381,596股,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981,038,159股股份(相當於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據此,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1,050,038,15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30%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以便為本公司提供較高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作為本公司僱員及其他選定承受人的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將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 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務請股東參閱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普通 決議案之詳情。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 雄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限額將予更新,條件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計劃而先前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鑒),以令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並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一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 張雲先生、張啟軍先生、舒中文先生、潘一勤先生及崔瑜女士,及四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張文龍先生及鄭皓安先生。